

此比賽規章修改自香港羽毛球總會2006球例：直接得分制

1. 參加資格：參賽球員必須為SBI毅進學生。
2. 計分制度
 - 所有賽事將採用國際羽毛球聯會現行的21分直接得分制。
 - 每個項目設冠亞季殿軍。每場淘汰賽21分（直接得分制），1局定勝負，決賽和季軍戰為3局2勝。
 - 一次來回球的勝方，其分數加一分。
 - 每局先得21分的一方為勝；但如果比賽為20比20時，則連續得2分的一方勝該局；或比賽為29比29時，則先得30分的一方勝該局。
 - 交換場區：當一方分數首先到達11分時。
 - 單打發球區和接發球區：
 - i 發球員的分數為0或雙數時，雙方運動員均應在各自的右發球區發球或接發球。
 - ii 發球員的分數為單數時，雙方運動員均應在各自的左發球區發球或接發球。
 - iii 如發球員贏了一次回來球，其分數加一分。隨後，發球員再從另一發球區發球。
 - iv 如接發球員贏了一次回來球，其分數加一分。隨後，該接發球員成為了發球員。
 - 重發球：比賽因教練的影響而中斷或運動員的注意力被分散；裁判應判重發球。
 - 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更改賽制。
3. 比賽連續性、行為不檢及處罰
 - 各球員必須依照大會編定的時間出場比賽，凡逾時5分鐘仍未能出場作賽，作自動棄權論。
 - 如運動員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將取消其資格，所得成績一律作廢。
 - 休息：比賽中，當一方分數首先到達11分時，允許有不超過60秒休息。
 - 裝備：
 - i 各球員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的膠底運動鞋進行比賽。
 - ii 各球員必須自備球拍比賽；羽毛球則由大會提供。

- 指導和離開場地
 - i 任何人士都不許分散運動員的注意力或騷擾比賽。如裁判員認為比賽因任何人士的騷擾或對方的運動員被分散注意力，應判“重發球”。
 - ii 運動員在比賽中未經裁判同意，不得離開場地(規則允許的休息除外)。
 - iii 比賽中，如不使比賽中斷，經裁判同意時，運動員是可以迅速地抹汗和/或飲水。
 - iv 在對打來回球中，於場邊更換球拍是准許的。
 - v 對行為不檢違犯者裁判應執行警告。
 - vi 對已被警告過的一方判違例(裁判出示紅牌)。被二次判違例的一方即為屢犯。
 - vii 對嚴重違犯或屢犯者判違例並立即向裁判長報告。裁判長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4. 裁判職責和受理申訴

臨場裁判人員對其分管職責的事實所作的決定是最後的決定。如裁判員確認司線員明顯錯判，裁判員可更改該司線員的裁決。裁判員宣報“更正”、界內，當球落在界線內；裁判員宣報“更正”、界外，當球落在界線外。此外，如有任何改動、爭議等，學院亦可隨時更改、取消及保留最終決定權。